

第五次拉特蘭大公會議與 Monti di Pietà（1515 年）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十六世紀三項法典化中的第一項涉及 *Monti di Pietà*（慈善典當行），即自 1460 年代起在意大利各城市出現的公共典當銀行。佩魯賈的教宗總督 Ermolao Barbaro 設計了第一家此類機構，隨後方濟各會傳道者將其推廣開來，以質押物為擔保向窮人發放小額貸款。其目的是使窮人擺脫對私人放貸者的依賴，這些放貸者中有許多是經城市特許從事有息放貸的猶太人。為彌補成本，Monti 對每筆貸款收取少量費用。多明我會神學家（其中包括曾撰文反對 Monti 的樞機主教 Cajetan）抨擊這筆費用屬於高利貸，因為它是就借貸索取的收益。這場爭論持續了半個世紀，最終由第五次拉特蘭大公會議於 1515 年 5 月 4 日第十次會議作出裁決。¹

大公會議首先以精確的措辭重申了高利貸的定義：高利貸存在於“一件本身不產生任何東西的物品，通過其使用，被用於在沒有任何勞動、任何費用或任何風險的情況下獲取收益和利潤”之時。²隨後，大公會議宣佈，Monti 若在本金之外收取一筆適度的款項，用於其開支並作為補償，“並不引入任何形式的惡，也不提供任何犯罪的誘因”，但須該款項專門用於支付僱員的開支以及維持機構運作的其他事項，且不由此獲取利潤。此類放貸“值得嘉許，應受到讚揚和認可”，並且“當然不應被視為高利貸”。³這項教

第五次拉特蘭大公會議與 *Monti di Pietà* (1515 年)

令是一份頗為精巧的法律文本。它保留了對借貸獲利的禁令，同時允許以成本為基礎的收費，並將決定性因素定位於該收費的目的及其賬目處理。用現代術語來說，大公會議批准了一種非營利性放貸機構，其收費以運營成本為限。

1 Cum onus (1569 年)：年金合同的規範

第二項法典化涉及 *census* (意大利語 *censo*)，即以土地為擔保購買年金。在其純粹形式中，買方向賣方支付一筆本金，作為回報獲得對特定土地所負擔的年租金的權利。由於買方是通過購買取得對未來收入的權利，該合同被視為買賣而非借貸。馬丁五世於 1425 年確認了可贖回年金的合法性，加里斯都三世再次予以確認，條件是租金須以能產生孳息的財產為擔保，並可由賣方贖回。⁴在實踐中，*censo* 已成為歐洲農村最常見的信貸形式。它也容易被濫用：以人身而非真實擔保負擔的年金，買方可隨時要求返還本金的年金，利率高於土地收益的年金，以及允許債權人在違約時扣押土地的條款。

庇護五世以 1569 年 1 月頒佈的詔書 *Cum onus apostolicae servitutis* 對該合同進行了規範。詔書要求 *censo* 須設立於本性上能產生孳息且邊界確定的不動產之上。它不得設立於動產、商品、金錢或牲畜之上，也不得設立於不產生任何東西的土地之上，例如岩石山地、沙地、海岸、河流和沼澤。價格必須符合買賣雙方通常確定的公正價格。詔書禁止規定債務人在違約時須讓與財產的條款，也禁止就未付分期款項另行設定新的年金，因為“高利貸不應產生新的高利貸”。詔書還禁止債權人在固定期限要求償還本金：凡可在一定時間後要求返還其金錢者，實質上即是作出了一筆借貸。⁵因此，*censo* 仍可由債務人隨意贖回，而債權人則不能隨意要求贖回。其收入與一項實物資產的收益相掛鉤。

2 註釋

1. Norman Jones, “Usury”, EH.Net Encyclopedia, 2008 年 2 月 10 日, <https://eh.net/encyclopedia/usury/> (佩魯賈的教宗總督 Hermolaus Barbarus 於 1461 年 “invented the mons pietatis”; 1467 年獲保祿二世批准; 由方濟各會推廣); “Monte di pietà”, 載 Enciclopedia Treccani online, <https://www.treccani.it/enciclopedia/monte-di-pieta/> (佩魯賈, 1462 年); Cajetan / de Roover (見下文), 關於 Cajetan 論述 montes pietatis 的論著, 他對此 “which he bitterly opposed”。延伸閱讀: Maria Giuseppina Muzzarelli, *Il denaro e la salvezza. L'invenzione del Monte di Pietà* (Bologna 2001)。
2. 第五次拉特蘭大公會議, 第十次會議 (1515 年 5 月 4 日), 詔書 *Inter multiplices*, 英譯本載 Norman P. Tanner (編), *Decrees of the Ecumenical Councils*, 由 IntraText 發佈, https://www.intratext.com/IXT/ENG0067/_PE.HTM。
3. 第五次拉特蘭大公會議, 第十次會議 (同上)。
4. Hans-Jörg Gilomen 和 Anne-Marie Dubler, “Usura”, 載 DSS, 2014 年 11 月 18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17472/> (馬丁五世於 1425 年允許可贖回年金); Bolognesi (見下文), 第 284–285 頁, 關於後世文獻中論及的馬丁五世、加里斯都三世和庇護五世關於 *censi* 的憲令 (*Tractatus de censibus super constitutione Pii V, Martini, Calisti et Nicolai*)。

第五次拉特蘭大會議與Monti di Pietà (1515 年)

5. Dante Bolognesi, “Attività di prestito e congiuntura. I 'censi' in Romagna nei secoli XVII e XVIII” , 載 *Credito e sviluppo economico in Italia dal Medio Evo all'età contemporanea. Atti del primo Convegno Nazionale* (4–6 giugno 1987) (Verona 1988) , 第 284–305 頁, 此處見第 284–285 頁 , https://www.sisenet.it/wp-content/uploads/2022/09/16_Bolognesi.pdf (“Nel gennaio 1569 Pio V promulgava la bolla «Cum onus Apostolicae servitutis»”) 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lateran-v-and-the-monti-di-pieta-1515